

110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

一、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第 6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5 條。

二、目的：瞭解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使用、被占用處理及活化運用情形。

三、檢核方法

(一)書面檢核：

1. 管理機關^註自我檢核：

(1) 管理機關依自我檢核表（附件一、二）逐項自我檢核並填列辦理情形。

(2) 管理機關將填妥之自我檢核表函送主管機關複核。管理機關身兼主管機關者（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區公所），自我檢核表「免」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由財政部另行通知抽檢。

2. 主管機關複核（無所屬管理機關者，免複核）：

主管機關接獲所屬管理機關自我檢核表，就其檢核結果複核，並填製主管機關對所屬複核結果表（附件三、四，「免」送國產署）。

(二)實地訪查（無所屬管理機關者，免實地訪查）：

1. 主管機關實地訪查所屬管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除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得自行衡酌暫緩辦理外，辦理原則如下：

(1) 所屬管理機關少於 5 個者，應全數辦理實地訪查；5 個以上者，應擇至少 5 個機關辦理。

(2) 所屬管理機關書面檢核結果缺失較多或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情形嚴重者，優先列入訪查。

(3) 訪查範圍以自我檢核表之項目為原則，必要時得增訂之。

2. 財政部實地訪查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另行通知辦理。

^註 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管理機關」係指直接使用公用財產，依法設置，具有獨立編制及預算，並得對外行文之機關、學校。所稱獨立預算，係指預算法第 16 條之單位預算、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四、檢核時程

(一)書面檢核：

1. 管理機關於 110 年 3 月底前完成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表函送主管機關複核。
2. 主管機關於 110 年 4 月底前完成複核。

(二)實地訪查：

1. 主管機關訪查所屬管理機關：於 110 年 8 月底前完成。
2. 財政部訪查機關：於 110 年 9 月底前完成。

五、檢核結果之處理

(一)書面檢核：

1. 管理機關自我檢核發現缺失，應自行依規定檢討改正。
2. 主管機關完成複核，應就發現缺失列管督導改正。
3. 財政部抽檢主管機關之自我檢核表，如發現缺失，督促其依規定改正。

(二)實地訪查：

1. 主管機關辦竣實地訪查，應作成訪查紀錄函送受訪機關，並就訪查發現之缺失列管督導改正（※主管機關訪查紀錄及受訪機關缺失改正情形「免」送國產署）。
2. 財政部辦竣實地訪查，作成訪查紀錄函送受訪機關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受訪機關應就訪查發現之缺失依規定檢討改正，並於接獲財政部訪查紀錄後 2 個月內將改正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國產署，主管機關應督導並追蹤列管其改正情形。受訪機關為主管機關者，改正情形逕函送國產署。

(三)各機關辦理財產管理績效良好者，得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六、附件

- (一)110 年度中央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
- (二)110 年度地方機關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
- (三)110 年度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
- (四)110 年度地方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